西 安 理 工 大 学 文 件

西安理工实管〔2026〕8 号

关于印发《西安理工大学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西安理工大学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实验室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安理工大学

2026 年 7 月 13 日

西安理工大学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落实实验室消防安全主体责任，预防实验室火灾事故，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高等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规范》《陕西省学校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则》《西安理工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实验室指隶属于学校从事教学、科研等实验实训活动的场所及其所属设施，以房间为管理单元。二级单位指学校下属职能部门和教学、科研、服务单位。

第三条 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工作方针，坚持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的原则，按照常态和非常态防范的要求，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保障消防安全。

第四条 实验室消防安全工作坚持实行“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机制。切实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管领域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原则，建立健全实验室逐级消防安全负责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

第二章　消防安全责任

第五条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责任人，对实验室消防安全工作负有领导责任。分管学校消防工作和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是消防安全管理人，协助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实验室消防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责任。

第六条 职能部门安全职责:

学校消防主管部门（保卫处）对实验室消防安全工作有领导、监督和指导责任，指导督促实验室消防基础设施设备的更换、维护、保养和检测，组织开展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检查，监督隐患整改。

学校实验室安全主管部门（实验室管理处）对实验室日常消防安全工作在本部门安全职责范围内有监督和管理责任，负责学校各级各类实验室消防安全的日常监督和管理，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和岗位安全职责，并对二级学院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实行备案制。

学校消防主管部门和实验室安全主管部门协同拟定实验室消防安全规划、年度安全计划、年度经费预算等；组织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将消防安全纳入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工作及检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督促责任单位及时整改，暂时不能整改的及时上报学校解决。

第七条 二级单位消防安全职责:

二级单位对其所属实验室消防安全负有管理职责，履行主体责任，且应建立健全全员实验安全责任制，配备专兼职安全人员。

（一）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实验室消防安全工作主要领导人;

（二）二级单位实验室分管领导是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人;

（三）二级单位应明确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的领导班子成员和各实验室消防安全责任人;

（四）与所属各实验室负责人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

（五）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学科专业特点，有针对性地建立实验室消防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制度，建立消防安全责任考核、奖惩制度;

（六）定期开展实验室火灾隐患检查，对火灾隐患整改实行闭环管理;

（七）建立各个实验室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进行培训和实施演练;

（八）学校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八条 实验室消防安全职责:

（一）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消防安全责任人，应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自查、安全准入、隐患整改、个人防护等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切实保障实验室消防安全;

（二）实验项目负责人（含实验教学指导教师、科研课题项目负责人）是实验室或实验项目安全责任人，须对实验室或实验项目进行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并制定相应防范措施及现场处置方案;

（三）实验室负责人应指定安全员，负责本实验室日常消防安全管理;

（四）实验室负责人应与相关实验人员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或承诺书。

第九条 院级实验室安全员职责:

（一）自觉遵守国家、学校和本单位制定的各项实验室消防安全制度、技术规范;

（二）积极主动参加学校和本单位组织的各项安全培训教育，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和事故防范意识，具备甄别实验室内安全隐患的能力;

（三）定期对本单位实验室内的消防安全工作开展检查，对发现的违规行为可以直接制止，或向实验室负责人或实验项目负责人报告;

（四）将学校的安全通知及时传达到本单位各级各类实验室，完成学校交办的各项实验室安全工作任务。

第十条 各实验室安全员职责:

（一）认真落实本单位、本实验室消防安全制度;

（二）加强火源、电源、气源、水源和特殊危险源的安全管理;

（三）按照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并做好记录，发现火灾隐患，及时消除，不能及时消除的应及时向主管领导报告;

（四）发现火情，应及时报火警并报告主管领导，启动预案、组织人员疏散、实施初起火灾扑救和协助灭火救援;

（五）劝阻和制止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的行为。

第十一条 实验室师生员工的职责:

（一）主动接受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遵守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二）熟悉实验室消防设施、器材及安全出口的位置，参加单位应急疏散预案演练;

（三）知悉实验室火灾危险性和危害性，会报火警、会组织疏散逃生和自救;

（四）每次实验前后应检查本岗位工作设施、设备、场地、电源、电气设备的使用状态等，发现隐患及时处置并向消防安全管理部门报告;

（五）监督其他人员遵守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制止违反操作规程等不利于消防安全的行为。

第三章　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二条 校内新建、改建、扩建实验室，需依法向属地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的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审批，应依法履行相关手续，依法无需申报的，应严格校内消防安全风险评估和审核验收机制。

第十三条 实验室四周不应违章搭建临时建筑，不应占用防火间距、消防车道、消防车回转场地或道路、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不应遮挡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及其他消防设备设施，不应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遮挡排烟窗或建筑防烟排烟排热设施、消防救援口的架空管线、广告牌等障碍物。

第十四条 实验室不应擅自改变火灾危险性定性及防火分区，不应擅自增加火灾荷载，不应擅自停用、改变防火分隔设施和消防

设施，不应降低建筑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内部装修不应改变疏散门的开启方向，减少安全出口、疏散出口的数量和宽度，增加疏散距离，影响安全疏散。建筑内部装修不应影响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

第十五条 实验室应在公共区域的明显位置设置疏散示意图、警示标识等，不应存在下列违法行为:

（一）使用期间锁闭疏散门;

（二）封堵、占用疏散通道或消防车道;

（三）使用期间违规进行动火作业;

（四）疏散指示标志损坏、不准确或不清楚;

（五）停用或遮挡消防设施、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

（六）违规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

（七）其他违法行为等。

第十六条 实验结束后，实验人员应切断电源、气源、火源、水源等，并经安全检查无误后方可离开。当有特殊需要保持 24 小时供电供气的，应报实验室安全主管部门备案同意并在相应开关、阀门处做好区别标识，确保安全。

第四章　消防安全措施

第十七条 化学实验室、物理实验室、生物实验室、设置大型实验设备的实验室、综合实验室等宜设置两个（含）以上疏散门。

第十八条 实验室不应设置卷帘门、栅栏等影响安全疏散的设施。防火门达标且安装合规，并保证其发生火灾时能安全打开。

第十九条 实验室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通畅，禁止占用、堵

塞、封闭疏散通道和楼梯间。

第二十条 除国家标准规定应安装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实验室之外，其他实验室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置针对实验室火灾的有效灭火设施器材及化学试剂。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内燃油、燃气设备的供油、供气管道应采用金属管道，管道在进入建筑物和设备间前应设置手动和自动切断装置。应在可燃气体管道上科学选装阻火器相关装置。实验室可能泄漏散发可燃气体或蒸气的场所不应设置吊顶，应配有通风设施和相应的气体监测和报警装置。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垃圾桶（箱）应与可燃物保持安全距离。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不应使用非教学科研用途的大功率电器设备。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内存放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应分类限量存放，由专人负责，专柜存放，存储量不宜超过一天的使用量，并应存放在阴凉通风处，远离热源、避免阳光直射。

第二十五条 实验室内不应违规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不应吸烟和违规使用明火。

第二十六条 重要危险源实验室应根据危险源类型实行更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专人专管，制定专门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第五章　消防安全检查和整改

第二十七条 学校至少每季度、二级单位至少每月、实验室至少每周开展一次消防安全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火灾隐患和隐患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二）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三）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情况;

（四）消防设施、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

（五）消防安全标志设置及其完好、有效情况;

（六）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七）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情况;

（八）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落实情况以及其他重要物资防火安全情况;

（九）防火巡查落实及记录情况;

（十）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消防安全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记录表包括检查部位、时间、人员和存在的问题。检查人员和被检查部门责任人应当在检查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八条 对下列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行为，检查、巡查人员应责成有关人员改正并督促落实: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三）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安全出口的;

（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七）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影响使用的;

（八）违章进入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储存等场所的;

（九）违章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等违反禁令的;

（十）消防设施管理、值班人员和防火巡查人员脱岗的;

（十一）对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十二）其他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消防安全检查中，应及时纠正违法、违章行为，消除火灾隐患。检查时发现火灾，应立即报警并启动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第三十条 对检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建立隐患台账，逐项整改。能够立即自行整改的，要立即整改到位。对短期无法整改的隐患，应向上级部门汇报，并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期限和整改责任人，落实整改资金。

第三十一条 对上级部门指出的各类火灾隐患应及时予以核查、消除。对责令限期整改的隐患，须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成并提交整改回执。

第三十二条 火灾隐患尚未消除时，实验室应当落实防范措施，保障安全。对于随时可能引发火灾或一旦发生火灾将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应当将危险部位停止使用或停业整改。

第三十三条 重要危险源实验室应严格按其特殊要求加强消防

安全检查及巡查工作。重要危险源指有毒有害化学品（剧毒、易制爆、易制毒、爆炸品等）、危险气体（易燃、易爆、有毒、窒息）、动物及病原微生物、辐射源及射线装置、同位素及核材料、危险性机械加工装置、强电强磁与激光设备、特种设备等。

第六章　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第三十四条 二级单位应将师生员工的实验室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纳入本单位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内。

第三十五条 实验室各级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应熟知并掌握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职责，以及本单位火灾事故的危险性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

第三十六条 二级单位应建立实验室准入制度并严格执行，每学期应有组织参与实验室工作人员的消防安全培训，年终考核，并留存培训和考核记录，确保参与实验室工作人员具备必要的消防安全知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第三十七条 二级单位应组织新入学和新入职的师生员工进行上岗前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对进入实验室的学生进行安全技能和操作规程培训及应急演练。每学期至少进行一次实验室消防安全培训。实验室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国家及学校消防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制度，实验室安全操作规程等;

（二）实验室的火灾类型、性质，火灾风险点和预防措施，实验室内安全用火、用电、用气、用水的常识等;

（三）消防设施、灭火器材的性能、使用方法和操作规程;

（四）火灾报警的方法、内容和要求，扑救初起火灾、应急疏散和逃生自救的知识、技能;

（五）实验室的安全疏散路线，消防安全标志标识，疏散的程序和方法等;

（六）各级各类实验室火灾隐患的排查和整改方法;

（七）实验室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内容和操作程序;

（八）典型案例分析: 实验室火灾发生的原因及应吸取的经验、教训。

第三十八条 进入实验室的师生员工应熟知实验室消防法律法规、制度、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等，清楚所处实验室的危险源和安全防范措施，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会发现火灾隐患、会扑救初起火灾、会逃生自救。

第七章　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和演练

第三十九条 二级单位应制定相应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为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人员、装备等保障。

第四十条 实验室应根据本实验室分级分类情况，结合火灾风险实际，有针对性地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将实验室涉及到的危险化学品、压力容器等危险源信息报实验室管理处备案。

第四十一条 二级单位应按照本单位实验室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演练。实验室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进入学校实验室的师生员工每年至少参加一次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演练结束后，建立演练档案，并根据演练情况和

单位实际，不断修订和完善预案。

第四十二条 消防演练应设置明显标识并事先告知演练范围内的人员，避免意外事故发生。

第八章　火灾事故处置与善后

第四十三条 实验室发生火灾后，应立即启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组织实验室内人员立即疏散，并实施扑救初起火灾。

第四十四条 实验室发生火灾后，应保护火灾现场。消防救援机构划定的警戒线范围是火灾现场保护范围；尚未划定时，应将火灾过火范围以及与发生火灾有关的部位划定为火灾现场保护范围。

第四十五条 未经消防救援机构同意，任何人不应擅自进入火灾现场或移动火场中的任何物品。未经消防救援机构同意，不应擅自清理火灾现场。

第四十六条 火灾事故相关人员应主动配合接受事故调查，如实提供火灾事故情况，如实申报火灾直接财产损失。

第四十七条 火灾调查结束后，应分析、总结火灾事故教训，做好现场学生心理疏导及善后处置，及时改进本单位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措施。

第九章　奖惩制度

第四十八条 各单位、部门要将实验室消防安全工作纳入本单位、部门的检查、考核、评比和年度、绩效考核内容。对在实验室消防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部门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四十九条 对未依法依规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违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尤其是由于发生火险、火灾造成损失或致使学校受到教

育管理和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机构处罚的单位、部门，学校将视情节轻重对责任单位、部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和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触犯法律的交由执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条 对因各种原因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予以责任追究。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学校有关法规执行。

第五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原《西安理工大学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办法（试行）》（西安理工实管〔2024〕3号）同时废止。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26年7月15日印发